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752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林純滢

訴訟代理人 張秀珍

被告 吳登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伍萬壹仟肆佰玖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0年9月1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5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9月15日起至115年9月15日止，利息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季變動，違約時1.74%)加碼週年利率2.09%浮動計算，依年金法計算按月平均攤付本息，倘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未依約繳款，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5章第1條第1項第4款約定，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175,229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01 (二)被告於113年1月17日向原告借款3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
02 113年1月17日起至118年1月17日止，利息按原告公告定儲利
03 率指數（季變動，違約時1.74%）加碼週年利率7.99%浮動
04 計算，依年金法計算按月平均攤付本息，倘遲延還本或付息
05 時，除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
06 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
07 20%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
08 期。詎被告未依約繳款，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5章第1條
09 第1項第4款約定，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242,323
10 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11 (三)被告於113年7月30日向原告借款15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
12 113年7月30日起至118年7月30日止，利息按原告公告定儲利
13 率指數（季變動，違約時1.74%）加碼週年利率7.99%浮動
14 計算，依年金法計算按月平均攤付本息，倘遲延還本或付息
15 時，除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
16 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
17 20%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
18 期。詎被告未依約繳款，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5章第1條
19 第1項第4款約定，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133,939
20 元及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21 (四)綜上，被告應給付原告551,491元（計算式：175,229元＋
22 242,323元＋133,939元＝551,49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23 息、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24 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2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26 述。

27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消費
28 借款專用借據）、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查詢帳戶主檔資
29 料、活期儲蓄存款對帳單、查詢本金異動明細登錄單、查詢
30 還款明細登錄單、放款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見新北地院
31 114司促16253卷第11至75頁、本院卷第37至65頁），被告經

01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
02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
03 規定，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
04 為真實。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06 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
08 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
09 敘明。

1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12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靖嵐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17 書記官 林芯瑜

18 附表（時間：民國）

19

編號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計息期間	週年利率	
1	175,229元	自114年3月15日起至 清償日止	3.83%	自114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 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 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 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242,323元	自114年3月17日起至 清償日止	9.73%	自114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 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 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 率20%計算之違約金。
3	133,939元	自114年3月30日起至 清償日止	9.73%	自114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 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 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 20%計算之違約金。